

##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三屆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15 點 30 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雅環保齡球館(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0 號)
- 參、出席人員：理事 34 人（缺額 1 人，下一次會員大會進行補選）
- 肆、主席：吳理事長 福龍
- 伍、會議內容：

- 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(略)
- 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一次理事會(112 年 2 月 19 日)決議事項

(二)團體會員理事補選說明

- 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定本會 112 年度會員資格名冊(如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年度通知會員繳納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平信通知會員須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繳納。

2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，入會未滿一年以上者，不得參加本年度會員大會。

決議：經審定通過會員為 481 人(含新個人會員 30 人、團體新會員 1 人)，具有選舉權 450 人(個人會員 421 人，團體會員 29 人)，並定於 12 月 10 日召開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。

案由二：有關編制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含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(如附件 2 至 6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，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監事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再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監事會審核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(如附件 7 至 9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，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，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113 年度工作計畫依討論調整後如附件 7，併同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(附件 8 及 9)討論通過，送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討論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(如附件 10-1 及 10-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 111 年 12 月 28 日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及 112 年 9 月 21 日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諮詢輔導，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(如附件 10-1)及 113 年度運動禁藥教育宣導推廣實施計畫(如附件 10-2)照案通過，再函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會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、福利事項、保險、資遣、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(如附件 1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 111 年 12 月 28 日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及 112 年 9 月 21 日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諮詢輔導，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會聘雇人員異動情形(名冊如附件 12)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2. 本會秘書劉姿利及秘書謝富傑因身體微恙，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先後離職；為利業務銜接，先自 112 年 3 月 1 日及 7 月 3 日起新聘劉庭嘉及范姜郁淇擔任秘書，並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五、 臨時動議：

提 案：有關選手、教練為參加國際賽事請本會開立成績證明、當選證書等作業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選手教練參與國外賽事需檢附之成績證明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證書及調閱參加歷屆國內外賽事紀錄等作業，應訂定相關作業流程，以利維護選手教練及本會三方權益。

決 議：待擬定作業流程圖後再審議。

## 六、 散會